

第 21 周

约伯答琐法（一）

6 月

第 4 日

伯十一至十四章

5 日

在第一回合，最后一位与约伯辩论的朋友是琐法。琐法跟前二位朋友不同，他直截了当、毫不委婉、十分不客气地指责约伯，“你夸大的话，岂能使人不作声吗？……惟愿神说话，愿他开口攻击你……当知道神追讨你，比你罪孽该得的还少。”（十一 3-6）他指控约伯放弃神无限的智慧，而依从自己无知的法则去做，又劝约伯坦白认罪，离开不义。约伯回答时，直言自己智慧及所知的，绝不亚于他们，他强调神有主权，并非活于人思想之极限中。其次，他又力言自己的见识绝不逊于他们，他不需要人回答他的问题，他不需要人瞎猜他的罪过，他要神直接答他，让他知道一切，他希望朋友闭口不言，他深信惟有神才能回答他的哭喊哀告。他深感人生在世的短暂，一切在神手中，所以，他好象是向主呼喊：“主啊！帮助我吧！”

第十一章	第十二章	第十三章	第十四章
你要认罪！	我无罪	我只要神答我	人生短暂，主助我！
琐法指控	约伯申诉		

默想

琐法一名在希伯来文的意义是“多毛的”或“凹凸、不滑手的”之意。其人如其名，“开口得罪人”，他的话语不是要来建立人，乃是拆毁人；是批判的、论断的，在没有根据的情形下指控人。

與主同行

当你被无理指责、批判，在受苦时反被人说一定是自己作了亏心事，受到报应时，最好的反应是什么？主说过“伸冤在我，我必报应”，“所以不要为自己伸冤”。另一方面，你有做过“琐法”吗？有用说话刺人、论断人、批判人而动机毫无建设性吗？求神叫我们看见，早些悔改，免得直接受他指责、管教。

金句：约伯记十三章五节